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24 日（一）14:00 至 15:00

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 樓排練場 4

三、主席：王文儀董事長

記錄：陳俊伊

四、出席人員（依姓氏筆畫序）：

董事：王孟超董事、朱士廷董事、吳靜吉董事、李彥良董事、李惠美董事、
李應平董事、耿一偉董事、陳啟德董事、陳碧涵董事、陳錦誠董事、
陳譽馨董事、曾照薰董事、馮寄台董事、鄭雅麗董事

監事：鍾智耀常務監事、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、黃秀蘭監事、樓永堅監事

列席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李秉真專門委員、藝術發展科蔡佳穎股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（略）

六、確認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：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七、報告案：業務報告

（略）

八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營運計畫書修訂案

決議：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（二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

決議：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，如遇修改，授權董事長與監督機關進行確認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十、散會：15:00

主席：王文儀

記錄：陳俊伊